

空 调 维 保

邀 请 招 标 文 件

编号：JSBC-2022-03

江 苏 省 血 液 中 心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章 邀请函

(项目编号: JSBC-2022-03)

为了保证中心采供血工作正常进行,江苏省血液中心就中央空调系统维保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现将相关事宜公布如下:

一、项目名称: 血液中心 空调维保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1) 空调维保范围: 江苏省血液中心 A、B 二幢楼的大金 VRV 空调台), 柜机、及献血车、街头献血点柜机

名称	台数
VRV 外机	38 组
VRV 内机	180 台
献血点	28 台
其他柜机挂机	22 台

2) 本次投标必须由大金中央空调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企业或中国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应具备丰富的维修保养经验及良好的社会信誉,近期内无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直接投标,提供维修保养一条龙服务,不得委托其他代理进行投标。

3) 各投标单位在投标书中,必须对如下事项做出具有法律效力的确认:此次投标报价的有效期为 60 天,对投标标书中的付款方式、维护保养工作的技术和质量要求等内容是否全部接受或部分接受,不接受的部分必须明确。此次招标文件、招标补充说明及投标文件、投标补充文件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投标人的报价一旦作为中标价为招标人接受,双方将据此签订中央空调设备的维护保养合同。

二、响应供应商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审查的办法确定投标人。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大金空调售后服务指定维修店或中国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资质证书。

5.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 一经发现,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6. 投标人信誉良好,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在江苏血液中心无不良供货记录、未出现过本次采购内容质量相关问题。

三、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2年6月6日下午14:00点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江苏省血液中心A楼601室

解密、审议时间: 2022年6月6日下午14:00点

解密地点: 江苏省血液中心A楼609室

四、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1. 响应文件编制咨询人: 迟庆阳

电话: 13675100966

2. 技术咨询人: 黄爱明

电话: 13905173145

3. 响应文件接收人: 包郁芊

电话: 025-85411569

地址: 南京市龙蟠路179号 邮码: 210042

有关对采购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 请与响应文件编制咨询

江苏省血液中心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大金中央空调系统维保
2	采购机构：江苏省血液中心 地 址：南京市龙蟠路 179 号
3	招标文件请至江苏省血液中心官网下载
4	邀请招标有效期：谈判结束后三十(30)天
5	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2份
6	谈判时间：2022年6月6日下午14:00点 谈判地点：江苏省血液中心A楼609室
7	签订合同地点：南京市龙蟠路179号江苏省血液中心
8	交货时间、地点：江苏省血液中心总务科

总 则

1. 采购方式及组织机构

本次采购采取邀请招标采购方式；江苏省血液中心总务科负责采购工作的实施，党办（纪检）负责采购工作全程监督。本文件条款仅适用于本次中央空调系统维保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供应商资质要求与“邀请函”中的相同。

3. 参加费用

参加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采购的有关费用。无论结果如何，江苏省血液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业务需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

- 1、响应报价表
2. 维保清单报价表
3. 提供维保工作的备品备件清单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 大金空调售后服务授权认证资格书或中国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证书
6. 税务登记证
7. 供应商响应函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江苏省血液中心及买方联系解决。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询价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开始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电报等）通知江苏省血液中心（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江苏省血液中心对收到的任何澄清内容予以答复（或召开澄清会），答复包括所有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5. 采购文件的修改

5.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江苏省血液中心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5.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省血液中心书面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3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江苏省血液中心有权推迟相关工作时间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6. 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江苏省血液中心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6.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响应文件构成

7.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相关要求及第七章“响应文件样本”格式的要求，包括下列部分：

- 1、响应报价表
2. 维保清单报价表
3. 提供维保工作的备品备件清单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 授权委托书
6. 税务登记证
7. 供应商响应函

7.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顺序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8. 响应函

8.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谈判响应函。

9. 供货一览表和响应报价表

9. 1 供应商在提交标书前，应对本工程的有关设计、规范、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均详细研究明了，应认真考虑自身标书中投标报价风险以及中标后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合理确定自身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中应已包括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规定，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投标人应对投标报价的准确性承担一切责任，如有任何错漏，后果自负。

9. 2 本次中央空调维保招标采用人工费包干的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合同条件、维保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市场变化以及其他因素等，根据招标相关技术要求，自行投报完成本合同需要计取的所有有关费用。该费用应包括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不论投标报价书中的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实施对应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的费用，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工程情况为借口，向招标人提出额外取费等补偿要求，对此招标人不做任何考虑。

9. 3 备品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维保设备易损品的备品备件清单。

9. 4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投标时有关承诺、技术规范一起考虑。

9.5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对同一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但可作一比原设计更加优化或性价比更高补充报价，供招标人参考。

9.6 投标文件报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

9.7 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中一次性报出最优惠价格，招标人对开标后的投标人修改报价可予以拒绝。

9.8 维保工作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效的质量标准和提供合格的维护保养工作。所供零配件由于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全权负责。

10、服务承诺要求

- 1、 投标人中标后立即与有关部门办理业务手续，签订合同及时备足易损件；
- 2、 保证在空调使用单位要求的期限内提供优质服务，不得延误；
- 3、 备件和维保能力方面的承诺；
- 4、 服务方面的承诺。
- 5、 报价以人民币计，报价单位为“元”，报价数值带小数时保留小数后两位。

1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响应信用金

12.1 供应商应准备人民币提交**叁千元整**（必须在谈判截止期前送达江苏省血液中心），并作为其参加谈判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信用金是为了保护江苏省血液中心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江苏省血液中心在因供应商的行为遭受损失时，可根据第 12.6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信用金。信用金应以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现金形式提交。

12.3 在谈判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信用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12.4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信用金，将在谈判有效期截止后十五(15)天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2.5 成交供应商的信用金，在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12.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信用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
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规定签订合同；

13. 询价有效期

13.1 询价有效期为江苏省血液中心规定的谈判开始时间后十四（14）天。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江苏省血液中心及买方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江苏省血液中心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信用金将尽快退回。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 12 条有关信用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4.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密封。

15.2 密封的响应文件均应：

15.2.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地址送达江苏省血液中心；

15.2.2 注明参加谈判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请勿在 2022 年 6 月 6 日下午 14:00 点之前启封”的字样。

15.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15.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江苏省血液中心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江苏省血液中心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5.5 江苏省血液中心对响应文件在邮递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16. 谈判开始时间

16.1 江苏省血液中心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开始时间。

16.2 江苏省血液中心可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谈判开始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谈判开始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谈判开始时间为准。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江苏省血液中心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谈判开始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开始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5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18.3 在谈判开始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实质性修改。

18.4 在谈判开始时间至江苏省血液中心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否则其信用金将被没收。

五、谈判与确定成交

19. 谈判简述：

19.1 为了维护询价采购的严肃性，本次谈判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并在江苏省血液中心的组织下，在党办（纪检）的监督下，由血液中心领导及有关科室负责人组成的谈判小组来进行；

19.2 任何供应商谈判及最终报价的前提：响应文件必须实质性满足本采购文件的要求且负责所维修保养项目及相关配套设备、辅料及方案的完整性（保证项目方案的完整性）。

19.3 江苏省血液中心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须出示证件表明其身份并审核其被授权身份后方可代表供应商进行谈判。

20. 谈判小组成员：

由江苏省血液中心领导、相关科室负责人等等组成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与响应文件实质性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推荐成交供应商。

21. 谈判程序：

2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由江苏省血液中心组织谈判，参加谈判的代表须出示证件表明其身份并签名以证明其出席。谈判开始前将由使用方党办（纪检人员）当众检验采购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谈判。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1.2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如果供应商试图向江苏省血液中心人员和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21.3 谈判报价按如下形式进行，即谈判开始前报价（按本采购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投报并加盖公章）及谈判结束后最终报价（该报价将作为评定的依据）。谈判开始前报价将不向供应商公开。

21.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谈判并且响应文件实质性满足江苏省血液中心本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22.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足额提交信用金，文件签署是

否合格，响应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且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2.2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为打“★”的条件。谈判小组决定采购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

22.4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采购文件进行进一步的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折扣数与按折扣率为基准计算的折扣数不一致时，以折扣率计算为基准进行修正。

22.5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其信用金将被没收。

22.6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采购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3. 谈判过程及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并与认为需要澄清的供应商进行澄清，然后与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就本项目需求的价格、服务、质量、性能等与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谈判中，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就谈判达成的最终条款进行书面承诺并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谈判书面承诺文件将被视为确定成交的最终依据。

23.2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承诺，书面承诺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23.3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第 23.2 条的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采购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谈判进行评价和比较。

24.1 谈判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 1、谈判货物的谈判最终报价；
- 2、货物的质量、性能、技术参数响应
- 3、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
- 4、投标人的业绩、信誉、财务状况、标书制作等；

24.2 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最后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买方的要求，江苏省血液中心将保留最终

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响应的权力

江苏省血液中心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保留拒绝任何谈判响应或终止谈判过程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授予合同时变更设备及配置的权利

江苏省血液中心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设备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

27. 成交通知书

27.1 在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江苏省血液中心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确认其谈判响应已被接受。

27.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3 在成交人按照第 30 条规定向江苏省血液中心提交履约保证金后，血液中心将及时通知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并按照第 12 条规定退还其信用金。

28.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江苏省血液中心具体商谈签订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将信用金转为履约保证金。逾期未办理的，江苏省血液中心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其信用金。在此情况下，有权授予其他供应商成交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30. 索 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规定，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卖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1. 不可抗力

31.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12 条和 17 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3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由买方、卖方和见证方商定认可的事件。

3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和见证方。除买方和见证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买方和见证方有权终止合同。

32. 税费

货物交付买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3. 仲裁

3 3.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3 3.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江苏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3.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买方和卖方均有约束力。

3 3.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3 4 . 违约终止合同

3 4.1 在买方和见证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和见证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 4.2 在买方和见证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和见证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5 .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应在买方、卖方和见证方签字，并在卖方向见证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买方二份、卖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买方与卖方直接进行处理。

4、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买方、卖方和见证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章 维保合同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中央空调设施的安裝、调试、检测、维修等法规和技术规范，为了保障江苏省血液中心中央空调系统设施正常运行，签署本维修保养合同。

第一条：合同双方

甲方：

乙方：

第二条：委托维保范围

甲方将江苏省血液中心内的下列中央空调设施设备委托给乙方进行维修、保养

大金V R V、其他挂机及中心献血车空调维修保养。

乙方具体的维保范围为：

1. 中央空调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的抢修工作；
2. 定期检测系统功能，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 调换系统运行过程中损耗、失效的设备及零部件；
4. 定期对空调系统相关的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5. 以上各项定期测试及维护工作内容按照合同约定的执行。

第三条：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尽量提供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安装竣工图纸及所有空调设施的相关资料；负责中央空调设施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发现问题立即通知乙方并为乙方执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支付乙方维修保养费。

乙方责任：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中央空调设施、设备的安裝、调试、检测、维修等法规和技术规范

术规范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维保方案、乙方制定经甲方确认的服务内容与承诺，对甲方提供的合同范围内的空调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人为破坏等因素除外）；对合同范围内的空调设施、设备除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外，在接到甲方空调设施故障的通知后应在 小时内派人前往检查维修并在 小时内维修至能正常运行（因甲方配合原因导致的时间耽误作相应的时间顺延）；按维保方案定期向甲方报告合同范围内的空调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提供空调设施检查、处理的档案文字资料并需甲方确认；配合甲方负责做好空调设施资料建档工作，及时更新老的资料；配合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培训其他相关工作。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人身安全、防火等负总责，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按价赔偿。

双方共同责任：遵守和执行国家、地方有关空调设施的操作、维护管理法规和技术规范。

第四条：合同执行期限

本合同执行自 2022 年 月 日起至 2024 年 月 日止。暂定二年。

第五条：合同金额、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本合同中央空调系统维修保养费，大写人民币： 元。

付款方式：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生效后，甲方在签订合同后第七个月的一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年度维修保养费的 50%（ 元）；第十三个月的一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50%（ 元）。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 在维保过程中，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和维保方案、服务内容与承诺进行工作，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追究未履行部分合同金额双倍的违约金的权利。

2) . 乙方在接到用户要求抢修的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场检查维修，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抢修现场（除不可抗力原因），扣除总维保费用的 10%。

3) . 维保人员到达现场 小时内无法修复故障（设备本身损坏原因除外）而造成设施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无法正常运行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4) . 如现场设备需要更换配件材料，要求 小时内维修完成，所换配件保质期为 6 个月。另需要提供大金配件的流水清单，如甲方发现所使用配件不是大金原厂生产，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维保合

同，并处罚金 2 万元整。

5) . 同一台机组相同故障 2 次维修不好，所产生的配件费用及造成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6) . 设施设备在试运行、运行、检修、维保过程中发生故障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人为破坏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7) . 若经专业技术部门鉴定，由于乙方在维保过程中的不慎或过失，导致系统失灵并产生严重后果的，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解除维保合同。

8) . 所有作业完成后，必须提供完整的作业单，甲方签字认可方可。

第七条：其它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者其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承诺、双方另行签定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双方签章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业务需求

一. 技术规格及要求:

乙方具体的维保范围为:

1. 中央空调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的抢修工作:

2. 据国家和地方有关中央空调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检测、维修等法规和技术规范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维保方案、乙方制定经甲方确认的服务内容与承诺,对甲方提供的合同范围内的空调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保障其正常运行;

3. 对合同范围内的空调设施、设备除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外,在接到甲方空调设施故障的通知后应在 小时内派人前往检查维修并在 小时内维修至能正常运行(因甲方配合原因导致的时间耽误作相应的时间顺延)调换系统运行过程中损耗、失效的设备及零部件;

4. 按维保方案定期向甲方报告合同范围内的空调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提供空调设施检查记录。

5. 处理的档案文字资料并需甲方确认;配合甲方负责做好空调设施资料建档工作,及时更新老的资料;

6. 配合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培训其他相关工作。

7. 中央空调系统在夏、冬两季节来临前,需提前一个月做好开机前的准备工作。

检测、保养过程中,如发现零配件磨损或运行参数超标需调整、更换或清洗时,如甲方不需承担此配件费用的维修项目即时进行维修,如涉及免费提供的易损件清单以外的配件需甲方承担费用的应及时告知,经甲方许可后及时完成工作。维修保养时自理各种维修工具。

二. 评审办法

(一) 评审原则及方法:

1. 对所有投标方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综合评分法评审。
2. 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审时根据投标的价格、配件性能、售后服务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比较，每位评委独立打分，最终得分按简单算术平均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确定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选单位。

(二) 评审依据:

- 1、评审办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综合考评采购需求、质量与服务等评审要素，通过独立打分、综合评议选定本次询价采购中选单位。
- 2、评审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三) 评审细则

合理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人。（高分为中标单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50分)	维保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20
		配件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配件价格总价最低的配件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配件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配件报价)×30。 配件价格不报全者此项按0分处理	30
2.1	维保方案 (20分)	方案概述：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配备、规范制度、应急处理、定期检测等方案描述详细、清晰，科学、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描述详细、清晰、全面，科学、合理性强的得15分；描述较详细、较清晰、较全面，较科学、合理性较强的得12分；描述具有一定的全面性、清晰度、科学性、合理性的得6分；描述内容不完整、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15
2.2		维保服务能力：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维修响应时间、服务承诺、服务能力等实力进行综合评分，综合实力强的得5分；综合实力较强的得3分；综合实力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3	维保项目负责人 (2分)	投标人提供的维保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证、暖通工程师证及有效期内的安全B证，得2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职称证书和近六个月内投标供应商单位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加盖社保中心章或有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4	维保人员配备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维保人员的资质，维保人员需具有： 1、高处作业证：1个4分，最高4分 2、制冷工证、焊工证、电工证：一个2分，最高6分	10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服务人员有效身份证、岗位或职称证书和近六个月内投标供应商单位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 加盖社保中心章或有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6	专业检修 仪器设备 (2分)	供应商具有冷媒回收机、风量检测仪、制冷剂检漏仪、压差检测仪、冲洗机, 每提供一种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类型仪器设备投标供应商名称抬头的相关发票)。	2
7	业绩 (5分)	2018年6月1日以来,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空调维保业绩金额评分, 50万以上的, 每提供一个得5分, 20万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 10万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 其余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提供不全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同一单位的维保合同不重复计算)。	5
	履约能力 (8分)	供应商具有大金中央空调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企业或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制冷空调)资质或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 最高得4分. 其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未提供不得分)。	4
8.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经年审合格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内容包括机电或空调维保)、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内容包括机电或空调维保)、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内容包括机电或空调维保), 商品售后服务五星认证证书(内容包括机电或空调设备);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 本项最高得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未提供不得分)。	4
9	响应程度 (3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做到内容齐全、详实, 评委评分导览清晰, 装订整齐的得3分, 内容较为齐全、详实, 评分导览较为清晰, 装订较为整齐的得2分, 内容缺失, 评分导览模糊, 装订混乱的得1分或不得分。	3
合计分值			100

提取招标文件前, 投标方需现场踏勘, 了解本项目基本情况

(四) 评议程序

1、综合评价和中选候选人的推荐

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在监督机构现场监督下确定中选单位, 评审委员会在讨论评议的基础上确定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售后服务及其他因素得分总和按得分高低排序, 得分最高的为中选单位。并提交

评审报告。

2、其他

评审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供应商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的评分、评议权利，相关记录评审委员会成员必须签字确认，且保存备查。

评审委员会成员必须本人参加评审会。

如果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售后服务及其它因素得分三项得分总和出现相同情况时，则以技术得分高者为优先中选单位，如所有得分均相同时则由评审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决定中选单位。

第七章 响应文件

- 1、响应报价表
2. 维保清单报价表
3. 提供维保工作的备品备件清单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 资格书
6. 税务登记证
7. 供应商响应函

附 1 资格证明文件

中央空调维保项目邀请招标采购

(项目编号: JSBC-2022-0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作为本次采购的响应企业: _____ (供应商全称) 的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本公司合法被授权人, 为维护保养 _____ 工程, 签署上述维保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本次询价采购结束止。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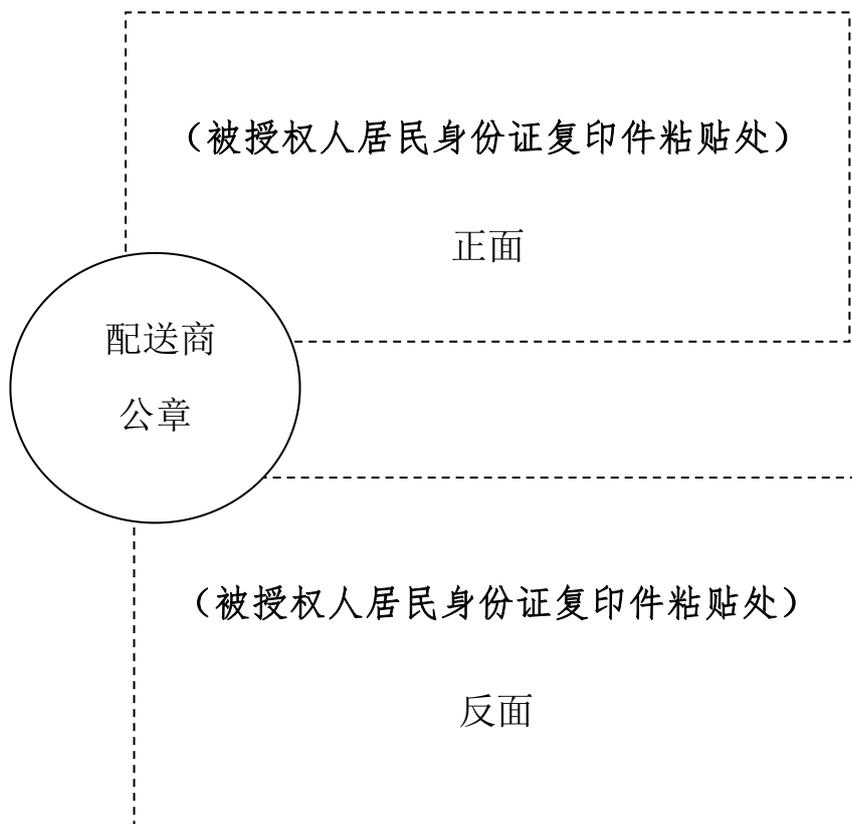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移动电话: _____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请按照要求粘贴：

请将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剪裁后粘贴于虚线内，并加盖配送商公章。



注意： 1、以上信息必须逐一填写，并与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一致，否则无效。

2、页面不够时可再复印。

3、请确认本表联系办法真实、有效。

响 应 函

(项目编号: JSBC-2016-2)

致: 江苏省血液中心

-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 遵照国家、地方有关空调设施的操作、维护管理法规和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 _____(小写) 并按照合同条款和**维保设备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 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2、如果我方中标将按照合同条款及招标投标书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如有可能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 5、我方愿意将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书同时递交。
- 8、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规定将投标保证金壹仟圆在履约半年后收回, 作为履约承担责任的保证。

投标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工 程 名 称	投 标 单 位 响 应
1	投标报价(大写)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	维保周期(日历天)	中标通知书下达之日后 天。
3	维保承诺	
4	投标保证金	
5	付款方式	
6	有无电子文档	
备注：投标人已对该工程现有施工场地及现状进行了实地考察，投标报价中已包含并充分考虑了设备场地现状等可能影响维保的因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中央空调系统维保设备清单报价表

(项目编号: JSBC-2016-2)

单位: 元

序号	主要配件 品牌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工程内容	维保报价	备注
1	变频压缩机	JT1FDVDKTYR	1	按本方案规定的内容进行 正常巡检。排除一般性故障。 按本方案规定内容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按本方案规定内容进行设备、装置及管道、管线的检修。 编制、填写维护、保养、检修台帐。		
2	定频压缩机	JT170FDKYE	1			
3	风扇马达	857 B180-56	1			
4	压机变频模块	PC0208-1	1			
5	马达变频模块	2P105016-2	1			
6	接触器	CLK-26J-P6	1			
7	滤波 P 板	3P105163-1	1			
8	四通阀线圈	1946976	1			
9	外机主控板	2P161086-1-16	1			
10	内机主控板	FXF-LVE	1			
1 1	内机马达	FXF-LVE	1			
1 2	内机水泵	1281561	1			
总价						

在维保过程中，包含各系统发生故障及时修理、排除，并免费提供如下耗材：

配件名称	型号	是 (√)	否 (×)
			单价
制冷剂	Kg		
管温传感器	常用		
保温	常用		
包扎带	常用		
固定铜螺帽	常用		
其他自加			

检测、保养过程中，如发现零配件磨损或运行参数超标需调整、更换或清洗时，如甲方不需承担此配件费用的维修项目即时进行维修，如涉及免费提供的易损件清单以外的配件需甲方承担费用的应及时告知，经甲方许可后及时完成工作。维修保养时自理各种维修工具。

附 1 资格证明文件

- 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资格证书（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复印件）
- 4、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说明：

- 1、上述资质、资格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